

mental Resources Law; Proceedings of the 2006 National Symposium on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Law (Ⅲ). 2006; 282—286.

[19] 马波.论我国环境法治建设的基本路径选择[J].西部法学评论,2009(5):17—25.

MA Bo. On the basic path choice of environment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China [J]. Western Law Review, 2009 (5): 17—25.



蓝色经济通道研究何以重要

——基于《中国-大洋洲-南太平洋蓝色经济通道构建研究》一书的若干思考

聊城大学外国语学院 马翠红

2017 年的《“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首次提出了构建 3 条蓝色经济通道。自此以后,各类关于蓝色经济通道的研究开始出现。《中国-大洋洲-南太平洋蓝色经济通道构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2 年版)是此大背景下的一个学术成果。应当说,此书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学术意义。当前,关于蓝色经济通道的研究大多聚焦于蓝色经济通道构建的路径、障碍、前景等,但呈现碎片化的状态。作为一个新概念,蓝色经济通道绝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海上航线、能源运输航线或战略岛屿,亦不完全等同于海上战略通道,而是一个基于人类命运关切的海上合作大平台。因此,学术界需要对蓝色经济通道的概念、理论依据进行基础探究,而不是简单地从政策层面进行探究,同时有必要比较蓝色经济通道与海上战略通道的不同。海上战略通道是西方列强在海洋争霸的语境下所提出的概念,并不符合当今求和平、谋发展的世界趋势。而蓝色经济通道则是中国在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背景下所提出的倡议,更符合当今世界趋势。对于这些问题,《中国-大洋洲-南太平洋蓝色经济通道构建研究》给予了有效的回应,并尝试进行了一些独立的、大胆的思考。比如,对于蓝色经济通道的内涵,该书认为蓝色经济通道具有安全、政治、经济、地理、文化等多层面的含义,致力于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实现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是一条海上大通道、海上合作平台。

第二,现实意义。作为全球生态系统中的重要一环,海洋健康与否事关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破坏自然就意味着人类自我毁灭。一个充满活力的海洋将有助于确保全球生态系统地平衡,帮助人类战胜各种公共卫生安全问题。国际社会已经确认了这一点。欧盟早在 2016 年的《全球海洋治理:一项我们海洋未来的议程》官方文件中指出只有在海洋安全、有保障以及可持续治理的情况下,人类才能有效应对一些最紧迫的全球挑战。毫无疑问,海洋应该是人类战胜各类威胁的重要砝码。正如《“一带一

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所言,“海洋是人类作为地球最大的生态系统,海洋是人类生存与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空间和宝贵财富。加强海上合作顺应了世界发展潮流与开放合作大势,是促进世界各国经济联系更趋紧密、互惠合作更加深入、发展空间更为广阔的必然选择,也是世界各国共同应对危机挑战、促进地区和平稳定的重要途径”。某种程度上看,蓝色经济通道将世界各国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共走绿色发展道路,共谋合作治理海洋,共筑安全保障之路,共创依海繁荣之路。

同时,《中国-大洋洲-南太平洋蓝色经济通道构建研究》一书所提出的构建路径对于中国—印度洋—非洲—地中海蓝色经济通道和经北冰洋连接欧洲的蓝色经济通道具有一定的启发。该书认为中国-大洋洲-南太平洋蓝色经济通道的构建应秉持复杂系统思维。复杂系统思维主要体现在 3 个方面:一是复杂性。蓝色经济通道沿线国家都具有不同的战略考量,如何将这些国家整合到一起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工程。太平洋岛国虽然是通道沿线规模最小的国家,但由于国际体系结构的影响,它们往往是大国之间采取的“平衡”战略,以获得最大的收益。基于这种战略偏好,太平洋岛国往往游离于各大国之间,并不局限于同某一大国交往,因此其对外政策充满了不确定性。二是整体性。蓝色经济通道的构建路径、面临障碍以及涉及的国家是一个整体,是各个部分遵循内在的规律整合在一起。缺少任何一个国家的参与,蓝色经济通道的构建也不能实现。三是相关性。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蓝色经济通道的各个部分之间是相互关联的,并不是孤立地存在的。

这 3 条蓝色经济通道既有共性,也有个性。客观来说,中国-大洋洲-南太平洋蓝色经济通道构建的难度最大,主要是因为这条蓝色经济通道沿线大部分国家是太平洋岛国。但正是由于构建的难度,才使得中国-大洋洲-南太平洋蓝色经济通道才更易成为一条真正惠及沿线国家、造福沿线人民的海上合作大平台。